**《**2024年度诸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暂定）》起草情况的说明

1. 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44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28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绍市医保〔2023〕19号）、《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2024年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的通知》（绍市医保〔2024〕25号）等文件。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一）确定预算单位

**1.内容：**2024年确定医疗机构住院、市内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市外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疗机构门诊特殊病种、市内零售药店普通门诊以及其他共6项预算单位。

**2.政策依据：**

（1）《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28号）

（二）定点医疗机构指标和结算办法

**1.内容：**明确医疗机构住院实施总额预算下DRGs点数法付费，门诊实施总额预算下按项目付费。建立支持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预留金中提取1500万元，按照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收治重症病例费用、儿科住院病例RW值和特殊住院病例点数权重调整门诊决算额。

**2.政策依据：**

（1）《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28号）

（2）《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绍市医保〔2023〕19号）

（3）《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2024年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的通知》（绍市医保〔2024〕25号）

（三）定点零售药店指标和结算办法

**1.内容：**确定2024年度预算指标，调整定点零售药店结算考核办法。

**2.政策依据：**

（1）《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医保〔2021〕28号）

（2）《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下达2024年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的通知》（绍市医保〔2024〕25号）

1. 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5月起，我局协同财政局、卫健局与定点医药机构以座谈会形式商讨对接，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了《2024年度诸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暂定）》并征求定点医药机构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4条，其中采纳1条，未采纳3条，不采纳的意见已与各定点医疗机构沟通解释。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2024年度诸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暂定）》的发布日期是××，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联系人：石莲莲，联系电话：87597836）